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展期情况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2月17日，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，将提供的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）予以展期，借款年利率为7%；同时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）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8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7%，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无须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，相关内容详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经与泸天化集团协商拟对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亿整）办理展期，展期时间至2017年12月31日，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7%。

2017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2（五）、9.3（五）、10.2.5、10.2.10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展期的必要性

目前公司各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，加大了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同时由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，面临较大偿债压力，该借款的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

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